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保署函、活動辦法(延期版本)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原訂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，因故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7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